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9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建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38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15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賴淑敏

書記官 劉文倩

通 譯 楊德光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高建文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高建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8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87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被告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毒抗字第987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9日因停止處分執行出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

01 除毒癮，(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7日上
02 午某時許，在位於新竹縣○○市○○○路000號之宿舍廁所
03 內，將海洛因捲入香菸內燃燒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04 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二)復另行起意，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05 之犯意，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46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
06 時內之某時許，在其上址宿舍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
07 於玻璃球燈泡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08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46分許，至
09 新竹地檢署觀護人室接受定期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
10 因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1 三、處罰條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13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4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5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6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7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8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9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0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1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2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3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27 書記官 劉文倩

28 法 官 賴淑敏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書記官 劉文倩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